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調整之法制淺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報載，教育部本（113）年 8 月 15 日於行政院會報告「2024 巴黎奧運參賽成果及打造全新的體育暨運動發展部」，宣布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，9 月則將設立諮詢小組，廣邀社會各界人士、體育界及運動產業單位參與，諮委名單包含國手郭婞淳、李洋、莊智淵等人，盼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2025 年掛牌成立¹。本文擬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調整之法制加以研析。

四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機關總量上限規範是否以法律明文規定，允宜研議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第 4 條規定，一級機關、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，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。另該法第 29 條第 2 項、第 31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「部之總數以 14 個為限」、「委員會之總數以 9 個為限」、「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總數以 3 個為限」。經對照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部、委員會及獨立機關均已達

¹ 蔡雯如，體育部拚明年掛牌 邀金牌國手當諮委，中國時報，113 年 8 月 16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240816000723-260111?chdtv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8 月 21 日。

基準法規定之機關總數上限。

教育部體育署屬三級機關，如改制成立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，除增修個別組織法外，勢必連動修正基準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部之總數上限。組織運作範圍及其部門化係反應環境之需求，因此，對於組織設計時之規模限制有無必要則成為一值得討論問題²，論者以為基準法係在規範機關組織的設立、調整與裁撤的運作機制，旨在基準與標準，而非管制與限制，限制總數之立論與基礎為何？是否足敷政府運作所需？又未來因業務增加致非增設機關不可時，是否反過來修正基準法，以配合發展需要？³，以目前籌備改制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情形，基準法是否需維持機關總量上限規範，似值斟酌。

（二）機關設立、調整及裁撤之評估機制應以法規予以明文化

行政院組織架構係由原先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，依「分批完成立法，分階段施行」的原則，持續推動組織調整，其中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 5 部 1 會業陸續於 112 年 8 月至 9 月間以新機關架構運作；嗣為落實國家數位轉型及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，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新設數位發展部，爰再行調整組織架構為 30 個部會⁴。

論者有謂，行政組織設計過程中免不了牽涉到其行政過程中的政治性及社會性⁵。以新設立機關組織型態劃分專業區塊設職分工，以因應國家發展需要，確為目前政府治理之良方；惟是否有成立（或改制）新機關之需求，成立新機關是否連動檢討其他機關或單位之業務職掌等，均宜審慎評估。例如，審計部指出，以教育部為監督機關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均為行政法人）部分業務權

² 宋餘俠；謝偉智，行政組織改造設計原則與實務，研考雙月刊，33 卷 3 期，98 年 6 月，頁 67。

³ 劉昊洲，革新與組織改造，五南，109 年 10 月，頁 142。

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/組織改造/行政院組織架構，107 年 9 月 6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archive?uid=301&mid=297>，除 14 部、9 會、3 獨立機關外，加計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及國立故宮博物院，共計 30 個部會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8 月 22 日。

⁵ 宋餘俠；謝偉智，同註 2，頁 67。

責分工仍待釐清⁶；如體育署改制成立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，上述二中心亦將以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為監督機關，是否應併同檢討行政法人之組織職能，再者，在學校體育區塊，教育部與改制成立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如何劃分業務權責等，允宜進一步釐清。基準法第 9 條⁷及第 10 條⁸分別揭槩不得設立機關情形、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予調整或裁撤之情形，為落實上開規定，建議參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⁹規定之員額評鑑機制，以法規明文規定行政院對所屬機關設立、調整及裁撤之評估機制。

撰稿人：賴怡瑩

⁶ 審計部網站/審計報告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，113 年 7 月 29 日，頁丁 57，網址：<https://auditreport.audit.gov.tw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8 月 22 日。

⁷ 基準法第 9 條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設立機關：一、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。二、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。三、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。」

⁸ 基準法第 10 條：「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調整或裁撤：一、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。二、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。三、管轄區域調整裁併者。四、職掌應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。五、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。六、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。」

⁹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：「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，並依相關法令對於不適任人力採取考核淘汰、資遣、不續約、訓練、工作重新指派等管理措施（第 1 項）。機關新增業務時，應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，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：一、機關或內部單位裁撤或簡併。二、業務及功能萎縮。三、現有業務由民間或地方辦理較有效率或便利。四、完成國家重大建設、專案業務或計畫等階段性任務。五、實施組織及員額評鑑所為裁減或調整移撥員額之決議。六、實施分層負責、逐級授權，或推動業務資訊化、委任、委託、外包及運用社會資源節餘之人力。七、其他因政策或業務需要須為裁減或調整移撥之情事（第 2 項）。一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；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三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。員額合理性之檢討，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。評鑑結果可要求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，移撥員額時，現職人員不得拒絕，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、資遣（第 3 項）。前項員額評鑑，應本獨立專業原則，由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指派高級職員及遴聘學者專家，以任務編組方式為之（第 4 項）。移撥人員，應由受撥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專長轉換訓練（第 5 項）。裁減人員，必要時得由有關主管機關提供轉業訓練（第 6 項）。